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53號

原告 嘉潤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69,000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）4,916,210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09年11月13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29.09元計算）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港幣713,000元，折合2,683,732元（以起訴日109年11月13日臺灣銀行牌告港幣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.764元計算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599,9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